

重要政令轉知會員

幼童接種活性減毒疫苗後，因突發醫療需求接受免疫球蛋白輸液治療之間隔標準及補種事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5.04.09 北市衛疾字第1153086009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有關幼童接種活性減毒疫苗後，因突發醫療需求接受免疫球蛋白輸液治療之間隔標準及補種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5年4月1日疾管防字第1150200341號函辦理。
- 二、有關幼童於接種水痘疫苗、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MMR)疫苗或日本腦炎活性減毒疫苗後，如有突發醫療因素必須接受免疫球蛋白輸液治療之情形，經參酌國際間接種建議以及實務作業考量，並提案本年3月11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討論，鑒於前述活性減毒疫苗引發免疫作用發生於接種後1至2週，建議接種該些活性減毒疫苗後至少間隔2週，方可接受免疫球蛋白輸液等血液製劑治療；間隔時間小於2週者，應給予補接種，並依其所接受之免疫球蛋白輸液品項與劑量，按「各項預防接種間隔時間一覽表」（附件）所列規範間隔補接種，且補接種之該劑次疫苗得以公費提供。
- 三、依個案所接受之免疫球蛋白等血液製劑品項及劑量確實核對接種間隔，接種後於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正確登錄劑次（與前一劑無效劑次同一劑），身分別應選「R03常規疫苗特殊情況」/「R03B醫療因素」，並於補種原因/特殊健康因素項下簡要說明，且請健康服務中心應將診斷書等相關證明文件上傳NIIS。
- 四、檢送修訂之「各項預防接種間隔時間一覽表」1份（附件），亦可至該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預防接種/衛生專業人員工作指引項下下載，提供執行接種作業有關人員運用。
- 五、本文相關訊息刊登於本會網站。⊕

國民健康署函送「預防保健服務之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檢測服務」之醫事檢驗機構資格審查通過名單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5.04.10 全醫聯字第1150000392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函送「預防保健服務之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檢測服務」之醫事檢驗機構資格審查通過名單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5年4月2日國健癌字第1150360287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此次修正更新審查通過之醫事檢驗機構共69家，詳如附件。
- 三、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特定美容醫學處置暨美容醫學手術之訓練及繼續教育課程課綱」及「特定美容醫學處置及美容醫學手術案例認定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5.04.27 全醫聯字第1150000447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檢送「特定美容醫學處置暨美容醫學手術之訓練及繼續教育課程課綱」及「特定美容醫學處置及美容醫學手術案例認定作業規範」各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並依說明段辦理相關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4月14日衛部醫字第1151663188號函（附件一）辦理。
- 二、關於「訓練課程」辦理（開課單位適用）：
 - （一）即時填報機制：為利醫師規劃參訓行程，各學會依本課綱辦理開課作業時，請務必同步至本會官網「美容醫學專區」填寫課程資訊（網址：https://www.tma.tw/CosMedCertify_2026/；路徑：本會官網＞美容醫學訓練資訊暨案例審認專區＞開課單位專區＞我要加入【各單位舉辦課程一覽表】），俾利本會即時彙整最新資訊供醫師查詢。
 - （二）資格說明：衛生福利部115年4月9日衛部醫字第1151663108號公告之訓練學會，請依本課綱辦理訓練課程後，檢附計畫書及名冊送衛生福利部備查，其他學會請依本課綱先向本會申請資格審認（申請表如附件二）。
- 三、關於「案例認定證明」申請（個別醫師適用）：
 - （一）適用對象：115年1月1日前已施行特定美容醫學處置或美容醫學手術，尚未依特管辦法取得該項執行資格之醫師。
 - （二）申請時限：線上申請系統預計於115年5月中旬正式開放填寫，請於116年1月1日前，於本會網站完成線上申請並上傳資料。
 - （三）應備資料：包含去識別化之病歷影本、處置/手術紀錄及病人同意書等（特定處置需32例以上；手術需30例以上）。

四、宣傳與資訊更新：本會已於官網設立「美容醫學訓練資訊暨案例審認專區」，有關美容醫學之最新法規、課程預告及案例審認事宜，將持續更新於該專區。請轉知所屬會員多加利用並密切留意專區資訊，以維護自身權益。

五、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廢止「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列冊登錄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5.04.29 全醫聯字第1150000469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廢止「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列冊登錄管理要點」，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5年4月21日FDA品字第1151101153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該署自111年7月1日起已正式受理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認證申請，並於112年6月2日公告「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認證管理要點」（網址：<https://www.fda.gov.tw/TC/siteListContent.aspx?sid=11401&id=43499>），嗣於115年4月2日廢止「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列冊登錄申請須知」，爰配合廢止旨揭管理要點。

三、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公費疫苗接種處置費核付案件申復作業流程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5.05.12 全醫聯字第1150000535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費疫苗接種處置費核付案件申復作業流程」，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5年4月28日疾管新字第1150400334號函副本辦理。
- 二、兒童常規疫苗、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及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下稱接種處置費）自本(115)年3月1日起調整由疾病管制署每月依「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核算核付。
- 三、有關旨揭接種處置費核付案件申復作業流程摘述如下：

- (一) 申復申請：合約院所填寫「接種處置費核付案件申復清單」，並於接種6個月（即接種月之次月起5個月）內函送所在地衛生局辦理。
- (二) 初審：由衛生局擔任申復收案窗口並辦理初審，屬適用案件再轉送本署區管中心複審。
- (三) 複審：區管中心依複審結果按月提交「接種處置費申復案件複審結果彙整表」，由本署各疫苗權責單位據以辦理補付或不予補付相關事宜。

四、另提醒合約院所應落實接種前資格確認，以及資料上傳之正確性與時效性，如屬異常接種劑次（如：不符合接種資格、重複接種等）、未於4個月（即接種月之次月起3個月）內完成修正之異常登錄劑次（如：劑次別或身分別不符等），或未於4個月內上傳接種資料者，依規定不適用申復作業且不予補付費用。

五、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照護流程與指導手冊」請多加利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5.05.13 國健慢病字第1150660339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為配合「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修訂，本署更新「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照護流程與指導手冊」，請惠予協助推廣並轉知所屬單位多加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手冊電子檔置於本署健康九九+網站，網址：<https://health99.hpa.gov.tw/health99/HealthEducation/Detail/7935?nodeId=12>。
- 二、如有相關問題，請聯繫本署慢性疾病防治組陳思寧約用專業人員（電話：02-2522-0689，電子郵件：amy0506@hpa.gov.tw）。
- 三、本文相關訊息刊登於本會網站。

「代謝症候群防治」衛教素材請多加利用

臺北市府衛生局

115.05.14 北市衛健字第1153097496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檢送「代謝症候群防治」衛教素材，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並刊登於貴會網站及會刊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度衛生教育主軸宣導重點議題辦理。
- 二、為推動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並提升民眾健康識能，衛教素材請逕自雲端連結下載(<https://reurl.cc/2a3pyE>)，並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進行宣導。
- 三、本文相關訊息刊登於本會網站。

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自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5.05.22 北市衛健字第1153099509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六點及第五點附件1、附件4，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5年5月14日衛部口字第1152060290A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考量因學制年齡計算差異，致部分已年滿6歲尚未進入國小之兒童，於其幼兒園期間無法適用現行「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補助，爰將補助年齡上限放寬為「進入國小前」，修正旨揭注意事項第三點「一般兒童牙齒塗氟之補助年齡條件」為「零歲至進入國小當年度之八月三十一日止」，自一百十五年九月一日開始實施。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三點第一項「兒童牙齒塗氟」：修正「一般兒童牙齒塗氟之補助年齡條件」為「零歲至進入國小當年度之八月三十一日止」，併於相關之第五點附件1及附錄1-2修正。
 - (二) 第三點第四項「口腔黏膜檢查疑似異常個案追蹤及確診」：修正文字「須」為「應」，併於相關之第五點附件4修正。
 - (三) 第六點第一項：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修正專科名稱「耳鼻喉科」為「耳鼻喉頭頸外科」，併於相關之附錄3-1、3-3修正。
- 三、旨揭公告令與修正規定，詳見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網站/首頁/公告專區(<https://dep.mohw.gov.tw/DOOH/cp-6718-86490-124.html>)。
- 四、本文相關訊息刊登於本會網站。

「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修正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5.05.29 北市衛健字第1153103837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修正「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第六點及第三點附表二之四、附表三之三、附表四之三、附表五之三、附表六之三、附表六之四、附表七之三、附表八之四、附表八之五，並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5年5月27日衛授國字第1151460487A號函辦理。
- 二、旨揭「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5年5月27日以衛授國字第1151460487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衛生福利部將「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整合系統」更名為「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單一入口系統」，爰修正第六點及第三點附表二之四、附表三之三、附表四之三、附表五之三、附表六之三、附表七之三。
 - （二）為提升行政效能，降低醫事機構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比對慢性處方箋族群資料與對於費用核扣之疑慮，爰刪除服務對象不核付情形相關部分文字，以臻明確；及刪除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表單舊有「腎絲球過濾率(eGFR)」公式，爰修正第三點附表六之三、附表六之四。
 - （三）為簡化檢測「糞便抗原檢測胃幽門螺旋桿菌檢測服務」項目之紀錄表欄位內容，並有利於檢驗機構進行資料核對，爰修正第三點附表八之四、附表八之五。
- 三、檢附修正規定、發布令影本、修正規定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附表修正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1-4）。
- 四、有關本次修正內容及修正對照表，可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官網「健康促進法規/預防保健服務類」項下下載。
- 五、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